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1年12月15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保障私隱	2007年2月9日 (民政事務委員會)	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(下稱"法改會")各份私隱事宜報告書提交工作計劃。	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。
2. 立法會補選	2010年2月10日	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，海外地區在限制議員於辭職後隨即參加補選方面的做法。	政府當局已在"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"的附件I提供資料，說明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填補任期內出缺議席的安排。政府當局亦於2011年7月22日向《2011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作出簡報。有關詳情，委員可參閱提交予該法案委員會的文件(立法會CB(2)2432/10-11(01)號文件)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3. 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機制	2010年11月15日	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，如對《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》作出任何修訂，即通知立法會，並公布周知。	有待回覆。
4. 政府檔案的管理	2011年4月18日	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度報告，闡述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於2010年5月17日會議上對政府檔案的管理所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跟進工作。	有待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2月15日